联合国 A/C.3/68/L.11/Rev.2

大 会

Distr.: Limited
19 November 201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十八届会议

第三委员会

议程项目 27(b)

社会发展：社会发展，包括与世界社会状况以及与青年、老龄、残疾人和家庭有关的问题

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玻利维亚多民族国、巴西、保加利亚、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厄瓜多尔、萨尔瓦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匈牙利、印度、以色列、意大利、卢森堡、毛里求斯、蒙古、荷兰、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葡萄牙、罗马尼亚、斯洛文尼亚、西班牙、苏里南、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订正决议草案

通过社会包容促进社会融合

大会，

*确认*为了不让任何人落在后面，并使每个人都能进步，需要采取行动促进机会平等，从而没有人被剥夺基本的经济机会和对所有人权的享受，

回顾 1995 年 3 月 6 日至 12 日在哥本哈根举行的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和 2000 年 6 月 26 日至 7 月 1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题为“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及其后的发展：在全球化世界实现惠及所有人的社会发展”的大会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

又回顾 2010 年 7 月 22 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促进社会融合的第 2010/12 号决议和大会关于通过社会包容促进社会融合的第 66/122 号决议，

请回收

*还回顾*大会关于千年发展目标的高级别全体会议的成果文件，[1] 其中各国元首和政府首脑确认，促进综合性社会保障系统，根据本国优先事项和具体国情，普遍提供基本社会服务，以实现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在内的国际商定发展目标，有着非常重大的意义，

*赞赏地注意到*若干联合国实体已承诺将社会包容纳入其工作主流，鼓励其他各方也这样做，

*重申*国际社会承诺落实人人享有工作和适当生活水准的普世权利，包括为此促进获得就业机会、社会服务和社会保障方案，

着重指出，必须促进能够推动为所有人创造充分生产性就业和体面工作的持续、包容性和公平经济增长，以消除贫穷包括极端贫穷并减少不平等现象，而且应酌情辅以有效的社会保护政策，包括社会包容政策，

*确认*弱势或边缘群体成员或处于弱势或边缘状况者也应享受到经济增长的实惠，

*又确认*社会包容和社会公平彼此密切关联，而且注重并投资于最贫困和最受排斥人口，如妇女、儿童和残疾人，对于加快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极端重要，应当在制订 2015 年后发展议程时予以适当考虑，

*还确认*社会包容政策和制度在促进包容社会方面起着关键作用，而且也是促进形成稳定、安全、和谐、和平与公正的社会以及增强社会凝聚力和包容性以创造发展和进步所需环境的重大要素，

*重申*企业承担社会责任和接受社会问责，在促成有利环境以促进包容性经济增长和社会融合方面起着重要作用，

*认识到*社会包容政策还可加强民主进程，

*强调*社会包容政策应促进性别平等，增强妇女权能，让所有人特别是弱势或边缘群体成员或处于弱势或边缘状况者，包括遭受多种形式歧视的妇女平等地获得机会和社会保护，

*确认*弱势或边缘群体成员或处于弱势或边缘状况者的参与对于酌情制定和实施能有效实现社会融合的社会包容政策至关重要，

*确认*包括非政府组织在内的民间社会通过实施社会方案和帮助制定社会包容政策等途径，在促进社会融合方面起着重要作用，

[1] 见第 65/1 号决议。

*强调*必须创造有利的国际环境，特别是加强国际合作以支持每个国家通过社会包容努力促进社会融合，包括履行对官方发展援助、债务减免、市场准入、财政和技术支助及能力建设的所有承诺，

*表示关切*在发生经济和金融危机以及人们持续担忧能源和粮食无保障之时，社会排斥现象可能加剧，在这方面，可持续和可靠的社会包容政策与方案可发挥积极作用，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2]

2. *强调*会员国对于实现社会融合和社会包容负有主要责任，应把建立“人人共享的社会”作为优先事项，这种社会应以尊重所有人权为基础，并遵循如下原则：保障人与人之间平等，普及基本社会服务以及促进社会每个成员特别是那些弱势或边缘群体成员或处于弱势或边缘状况者积极参与各方面生活，包括参与公民、社会、经济和政治活动，以及参与决策过程；

3. *重申*社会融合政策应力求减少不平等现象，[3] 而且公平和社会包容对于实现可持续发展、确保个人能够不受歧视地参与和促进其社会、经济和环境层面，是十分重要的；

4. *强调*消除文盲和促进所有人有机会平等享有优质教育，尤其针对残疾人的全纳教育、技能发展和培训十分重要，因为这些都是参与和融入社会的必要手段；

5. *吁请*会员国促进更公平地参与并受益于经济增长，为此除其他外实施确保包容性劳动力市场的政策和顺应社会诉求、特别注重就业的宏观经济政策，并且实施社会包容战略，以促进社会融合，确保根据各国具体国情，包括根据需求情况，为弱势或边缘群体成员或处于弱势或边缘状况者确定最低限度的社会保护，同时促进和保护他们的社会和经济权利；

6. *鼓励*会员国酌情考虑在国家和地方两级建立国家机构或部门，以促进、实施和评估社会包容方案和机制；

7. *又鼓励*会员国与联合国相关实体一道，继续监测实现相关千年发展目标特别是其指标方面的进展情况，因为实现这些目标和指标是确立和促进国家社会包容政策的一个基本要素；

8. *还鼓励*会员国促进社会包容，将此作为一个社会正义问题，以确保建立弱势民众的复原力，帮助他们适应经济危机、人道主义紧急情况和气候变化造成的不利影响，为此邀请相关联合国实体和国际机构支持这些努力；

---

[2] A/68/169。

[3]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10/12 号决议。

9. *邀请*会员国并鼓励区域组织应要求为制定和执行妥善社会包容政策提供尤其是财政和技术方面的合作，支持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努力塑造包容社会；

10. *鼓励*会员国酌情与联合国发展系统相关组织、区域组织、国际和区域金融机构、发展和社会伙伴、私营部门和民间社会组织协作，将社会融合目标纳入社会包容政策主流，促进弱势或边缘群体成员或属于弱势或边缘状况者参与规划、执行和监测进程；

11. *邀请*会员国、联合国系统相关组织、区域组织、国际和区域金融机构、发展和社会伙伴、私营部门和民间社会组织提供资料，说明其促进社会包容和社会融合方面的活动，并就社会包容政策的制订交流看法及分享良好做法和数据；

12. *邀请*会员国推进社会融合和不歧视，将此作为在制定 2015 年后发展议程时处理不平等现象的一项必要工作，鼓励会员国与民间社会合作，尽一切努力满足最弱势群体的需要，并促进他们参与决策进程；

13. *鼓励*会员国改进数据的收集和使用，将其按年龄、性别和其他相关标准进行分列，便于制订政策和方案，以促成社会包容，此外强调在这方面开展国际合作的重要性；

14. *请*秘书长参考会员国和联合国相关行为体提供的资料，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七十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

15. *决定*在第七十届会议题为“社会发展”的项目下进一步审议这个问题。